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A：关于合资设立江西传化畅宇供应链管理有限的投资事项：

一、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供应链”）与浙江畅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宇物流”）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传化畅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众成供应链出资 255 万元，占比 51%，畅宇物流出资 245 万，占比 49%，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资合作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资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萧山科技城 211-22 室（萧山区钱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沈东方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普通货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销售：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浙江畅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红十五路7777号A3120

法定代表人：陈雨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小家电、电器产品。

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张寒辉	11.02
费永东	11.02
白福成	11.02
陈雨波	50.96
吴建勋	15.98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畅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暂定：江西传化畅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运、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停车场、仓储、零担托运、货物配载、装卸服务、汽车维修、商品销售；无需特殊审批的其他经营类项目。以上最终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1.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甲方以现金255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现金245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与风险。

第二条 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2.1 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2.2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立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3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一名，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2.4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体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甲方委派一名分管业务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乙方委派公司总经理及一名主办会计，其余工作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总经理需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负担亏损。甲乙双方同意自公司累计产生利润之后，前三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8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再投资；满三年以后利润分配按公司法执行。若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第四条 关于投资及经营管理的约定

4.1 合作后，双方共同整合资源协助组项目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

4.2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与项目公司一起做大做强物流运输及仓储业务，乙方在保持现有业务客户主体及客户经营规模基础上逐步将业务增量部分植入项目公司，这部分业务在植入项目公司或甲方所属下其他子公司，管理费收取标准：营业额 0-5000 万（含）按 0.5%，营业额 5000 万以上按 0.3%；增量部分按项目公司管理费标准执行；

4.3 项目公司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即总经理对项目公司当年营业额及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并与甲方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首年营业额不低于 1 亿（其中新增业务占比不低于 50%）第二年不低于 3 亿，以后每年营业额 4 亿以上，利润总额不低于营业额的 2%；项目公司当年利润与总经理的年薪、绩效挂钩。

4.4 为更好的开展上述业务，项目公司预计第一年所需资金不高于 1800 万

元，以后资金需求实际根据董事会决议为准，甲方负责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同时项目公司应以不低于年营业额 3% 的标准向供应商收取管理费（若因特殊原因管理费低于 3% 的情况，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4.5 项目公司成立后，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制度制定及实施等相应办法纳入甲方管理体系，乙方对此理解并无异议，甲方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财务管理体系，行政管理体系，资金管理体系，战略管理及产品管理体系，并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

4.6 甲方承诺全面授予项目公司品牌、商业模式、信息软件系统以及经营管理上的指导和服务。

4.7 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对于纳入甲方关于“传化公路港”或“传化物流”等统一品牌宣传策划的事项，或者甲方统一的产品开发，或者甲方统一的新软件开发，在甲方统一执行后，需要有项目公司合理分摊费用时，项目公司根据甲方统一的分摊标注执行，但，若统一开发的产品在项目公司不使用时，项目公司不分摊开发摊用；具体事宜在费用发生时由双方及项目公司商议后执行。

4.8 项目公司成立后前十年内，项目公司申报国家级、部级项目资金支持时，应由甲方为项目申报提供单项咨询服务；申报或者资金支持后，由项目公司按实际获取资金支持（指来源于省级以上的资金部分，不含省级，资金包括补贴、奖励等各种形式）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单项咨询服务费；项目公司不另外承担外联公关费用。满十年后的相关咨询服务费收取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4.9 合作后，项目公司及供应商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注册到甲方园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5.2 除违约金外，守约方还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本次合资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整合运营商，围绕“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互联网物流、金融及生态增值”三大业务，致力构建“中国智能公路物

流网络运营系统”，打造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基础设施平台。

公司将通过自投自建+战略并购+合资合作的形式建设一张覆盖全国的“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将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打造成为城市物流基础设施服务枢纽，为所在城市的行业客户、区域经济集群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公司此次通过合资合作的形式，利用合作方多年的业务资源和运营经验，能够快速切入到当地电商仓配等物流业务，增加客户粘度，提高公路港的竞争力与影响力。本次对外合资合作事项符合传化物流战略规划。

此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本次出资传化物流以自有资金投入，此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畅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B：关于合资设立安阳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事项：

一、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下属公司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路港”）与河南锦殷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殷都运输”）、安阳中物产业集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物产业”）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安阳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郑州公路港出资510万元，占比51%，锦殷都运输出资300万，占比30%，中物产业出资190万，占比19%，三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资合作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资

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南曹村 676 号院内办公楼二楼 226、231、222、224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维修；餐饮管理；住宿；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销售及网上销售：汽车、轮胎、钢材；软件开发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河南锦殷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铁西路北段 252 号腾飞招商大厦 312 房间

法定代表人：耿阳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安阳市殷都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安阳中物产业集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22日

注册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邙城大道和洪积线交叉口西北角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科定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产业及园区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	持股比例
中物信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
河南锦殷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8.33%
安钢集团华德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8.32%
北京中科定发投资有限公司	0.02%

上述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锦殷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安阳中物产业集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暂定：安阳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铁西路北段 252 号腾飞招商大厦。组织形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金融类与国家限制类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网络销售、网上贸易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修；日用百货批发兼销售；物流配送、仓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资金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最终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1.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甲方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乙方出资 300 万，占比 30%，丙方出资 190 万，占比 19%，三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三方按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与风险。

第二条 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2.1 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2.2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 1 名，丙方委派（或推荐）1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立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3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丙方委派。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2.4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体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甲方确定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乙方推荐公司顾问 1 名，丙方确定公司会计 1 名，其余工作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总经理需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甲乙丙三方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负担亏损。甲乙丙三方同意自公司累计产生利润之后，前三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再投资；满三年以后利润分配按公司法执行。若三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第四条 关于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约定

4.1 项目公司成立之后，甲乙丙三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项目公司证件办理、项目审批等相关工作。

4.2 项目公司成立后，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制度制定及实施等相应办法均纳入甲方管理体系，乙丙两方对此理解并无异议。甲方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财务管理体系，人事薪酬管理体系，行政管理体系，资金管理体系，战略管理及产品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相关管理体系。

4.3 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对于纳入甲方关于“传化公路港”或“传化物流”等统一品牌宣传策划的事项，或者甲方统一的产品开发，或者甲方统一的新软件开发，在甲方统一执行后，需要由项目公司合理分摊费用时，项目公司根

据甲方统一的分摊标准执行。

第五条 关于甲方公司的约定

5.1 甲方为加盟会员单位提供免费、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及其他金融服务，全力打造物流管理信息化、交易平台化、终端智能化和服务 O2O 化，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安阳区域物流并入全国物流云平台，实现安阳物流业向“物流+互联网+金融”转型。

5.2 甲方确保项目公司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豫北及周边地区唯一的公路物流平台，甲方通过招商隆市积极推动周边和传统物流资源向本项目集聚，在项目公司注册后一年内吸纳不少于 30 家物流及相关企业入驻殷都区，保持加盟物流企业的健康有序科学发展。

5.3 甲方结合项目运作情况，在项目运作一年内投资建设传化公路港及其他重资产项目，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5.4 甲方确保加盟会员单位享受甲方在全国其他公路港范围内各类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卡车销售、金融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等优惠政策。

5.5 甲方为丙方优质的挂车、轮毂等汽车零配件以及其他相关合作产品提供销售渠道，进行战略合作。

第六条 关于乙方公司的约定

6.1 乙方提供条件在项目公司工商登记 1 个月内，协助甲方完成乙方原有加盟物流企业入驻项目公司，根据进展情况，乙方逐步停止对原有加盟物流企业的扶持。

6.2 乙方协助甲方与乙方原有客户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保证甲方同时享受乙方所享有的大客户优惠，包括但不限于中石化、双星轮胎、紫金保险等优惠政策。

6.3 在项目运作有需求时，乙方支持下属子公司与项目公司进行合作，乙方或乙方子公司进行股权合作时，甲方具有优先权。

6.4 为确保产业快速稳步推动，乙方派出人员在项目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有权了解公司运转情况。

第七条 关于丙方公司的约定

7.1 丙方以市场最低价向项目公司提供优质的挂车、轮毂等汽车零配件以及其他相关合作产品，供项目公司销售。

7.2 在项目运作有需求时，丙方支持下属产业板块（如物流中心板块）与项目公司进行合作，甲方具有优先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三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8.2 除违约金外，守约方还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本次合资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围绕“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互联网物流、金融及生态增值”三大业务，致力构建“中国智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

公司将通过自投自建+战略并购+合资合作的形式建设一张覆盖全国的“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将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打造成为城市物流基础设施服务枢纽，为所在城市的行业客户、区域经济集群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公司此次通过合资合作的形式，利用合作方多年的业务资源和运营优势，加快供应链业务在河南大区的布局。本次对外合资合作事项符合传化物流战略规划。

此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本次出资传化物流以自有资金投入，此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阳“传化锦殷都”物流项目合资经营合同》

C: 关于合资设立南京传化丁家庄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资事项:

一、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南京

丁家庄物流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家庄物流”)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传化丁家庄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传化物流拟出资 650 万元，占比 65%，丁家庄物流拟出资 350 万，占比 35%，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并将以租赁的方式承接丁家庄物流信息港范围内的全部标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资经营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资经营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64,658.624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

2、公司名称：南京丁家庄物流信息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街道润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站；卷烟、雪茄、烟丝零售。百货、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销售；自有场地租赁；仓库租赁；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物

流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南京丁家在物流中心责任有限公司	10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丁家庄物流信息港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资产相关情况

1.1 租赁总用地面积约 97 亩，土地使用权人：南京润泽华针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纺织”）。地上建筑物：包括仓库 19060 平方米（消防、监控、网络齐备）；办公用房 5392.58 平方米；配套用房 510 平方米（饭店、超市等）；宿舍 33 间（配厨房、卫生间）；停车场 25 亩，以上简称“租赁资产”或“标的资产”。双方合作后可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经营场地面积，润泽纺织另有约 60 亩地可以未来进行平整、建设之用，具体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条 项目公司设立及管理

2.1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人民币 687 万元/年承租润泽纺织租赁给乙方的现存丁家庄物流信息港范围内的全部标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具体在《物业租赁合同》中约定。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期满之后由项目公司直接与润泽纺织签订新的租赁合同。项目公司名称暂定：南京传化丁家庄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润华路 1 号；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运、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停车场、仓储、零担托运、货物配载、装卸服务、汽车检测维修、餐饮、住宿；汽车配件、百货销售、金融、电子商务；无需特殊审批的其他经营类项目。以上最终均以公司登记为准。

2.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甲方出资 65%，乙方出资 35%，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与风险。项目公司需要增资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通过表决后，股东一方发出增资通知，另外一方应当配合办理增资所需的全部手续，并完成增资。

2.3 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每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于上半年股东会后分取上一年度红利，原则上上一年度有盈利必须进行分配。

2.4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合资企业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5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三名，由甲己方各委派一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2.6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一人，由乙方委派，具有财务知情权。

2.7 项目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财务副经理兼主办会计一名，财务经理系项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副经理协助财务经理工作，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第三条 经营约定

3.1 双方约定：项目公司保留原乙方正式员工编制（7人）。

3.2 乙方承诺：乙方已具备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有能力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拍卖以及其他债务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限制或他人优先安排。

3.3 项目公司成立之后，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项目公司获得升级改造、土地、项目审批等相关工作。甲方在南京其他地区有物流等项目进行投资，乙方愿意跟进投资的，则双方共同发展。

3.4 未来将以项目公司为投资主体，共同推进南京全市范围内的实体网络拓展和业务资源整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作出特定履行，同时还可以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或者获得任何其它救济。

4.2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关于双方“陈述与保证”的约定或者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其他违反约定（即使已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或者标的资产租金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据此造成的损失。

4.3 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的违约致使第三方对守约方或者目标公司提出权利或请求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并使守约方或目标公司免于因为侵害第三方而引起的诉讼、仲裁所带来的损害，并且对由于这种侵害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和律师费用。

四、本次合资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整合运营商，围绕“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互联网物流、金融及生态增值”三大业务，致力构建“中国智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打造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基础设施平台。

公司将通过自投自建+战略并购+合资合作的形式建设一张覆盖全国的“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公司本次通过合资合作的形式实现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在南京的布局，可与无锡、苏州、淮安等公路港形成互联互通的区域性网络，进一步整合江苏省内物流资源。同时，南京市物流资源丰富，项目公司区位优势明显、现场经营情况良好。此次合资合作事项符合传化物流发展战略规划。

此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本次出资传化物流以自有资金投入，此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南京传化丁家庄“公路港”项目合资合作协议》

D: 关于投资设立杭州传化加油站有限公司的投资事项: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传化物流拟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路港”）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投资设立杭州传化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传化加油站”）。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1,64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红十五路 7777 号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普通货物搬运装卸）；货运信息、百货销售、物流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有色金属销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建材批发、销售；货运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及润滑油销售；无需特殊审批的其他经营类项目**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传化加油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建康

股东及出资比例：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零售：成品油：柴油；经销：日用品、润滑油；（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最终均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围绕“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互联网物流、金融及生态增值”三大业务，致力构建“中国智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

公司将通过自投自建+战略并购+合资合作的形式建设一张覆盖全国的“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将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打造成为城市物流基础设施服务枢纽，为所在城市的行业客户、区域经济集群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加油站是传化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的重要规划功能之一，提高公路港资源集聚能力。本次投资项目符合传化物流战略规划。

此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本次出资传化物流以自有资金投入，此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